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7號

原告 時代園邸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郁琦

訴訟代理人 呂靜玟律師

被告 鴻邑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佳宏

上當事人間請求移交公設等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其中第一、二項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之「時代園邸社區建物之使用執照謄本、竣工圖說、水電、機械設施、消防及管線圖說、設施設備使用維護手冊及廠商資料等書面文件」，第2項請求之「時代園邸社區建物之共用部分、約定共用部分與其附屬設施設備」、「水電、機械設施、消防設施及各類管線進行檢測，確認功能正常」，及第3項請求之「排除人行道旁的石板地下陷且花圃出現凹洞、社區中庭排水不良造成大樹傾倒及地下室天花板漏水、社區大廳後方花圃下陷、1樓排風機進出風聲音過大之使用、功能之瑕疵」之特定且明確之明細、地點等及其價額。

二、上當事人間請求移交公設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第1、2、3項聲明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請依補正事項一補正後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加計第4項聲明請求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68萬0347元，並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（含第1、2、3、4項聲明）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補繳裁判費，如未能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本院則以原告起訴請求第1、2、3項聲明部分，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

而涉訟。且因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同法第466條第1項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而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為100萬元，業經司法院依同條第3項規定以命令自民國91年2月8日起增加至150萬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663萬0347元（計算式：165萬元+165萬元+165萬元+168萬0347元=663萬034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6,736元。

三、原告經主管機關准予備查資料及組織報備證明、現任主委當選證明及該主委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，確認原告在委任狀及起訴狀上之名稱後補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秀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
書記官 黃鴻鑑